沙县士林观光夜市·沙县美食街招商公告（第二次）

一、项目概况

沙县的士林观光夜市·沙县美食街由台北市士林夜市观光发展协会冠名，位于沙县从彦影剧院门口，沙县区政府西侧街，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条件便捷，于2023年12月3日营业。夜市现有16辆大餐车（后期还将布置多辆小餐车），设置有1处汇聚两岸元素的网红打卡点及3个独具台湾士林夜市风格的街名牌，同时配套多个用餐休闲区，可同时容纳180人用餐。

二、招商要求

**1.入驻品类：**仅限餐饮美食类，如小龙虾系列、铁板类、煎饼类、螺类、凉拌菜类、卤味类及烧烤、炸鸡、炸串、海鲜、各类饮品类等符合夜市消费的美食品类均可，台湾地区特色美食均可，餐饮美食品类不限，无唯一性（独家）限制。

**2.招商标的：**沙县士林观光夜市内的4辆大餐车。

**3.租赁期限：**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到期后享有优先续约权益。

**4.租金标准：**4辆大餐车固定租金1200元/月/辆（含卫生费）；付款方式为“押二付三”，“押二”为履约保证金。

**5.经营方式：**商户自主经营，自主收银，自负盈亏。

**6.招商方式：**将通过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招商信息、确认商户。

三、其他要求

1.商户须保证合法合规安全经营，保证所提供食品的安全和卫生。

2.美食餐车禁止使用明火，餐车外有配套水电接口，商户须自行引水、引电入户，经营期间水电费由商户自行向沙县区小吃文旅集团交纳。（水费5元/吨、电费1元/度）

3.商户及其经营工作人员须办理好相关证照后方可开展经营。

4.商户自行负责美食餐车的装饰、门头等，相关经营设备由商户自行准备。

5.商户须服从集团统一管理，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自负盈亏。

四、报名及确认方式

1.报名：每人限报名1辆餐车，缴纳保证金2000元。凡有意承租者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交意向商户报名表、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等）和参与随机摇号承诺函等材料至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营业点，经审核后完成报名。（报名表和承诺函附后）

2.确认方式：采取现场摇号方式确认，分两轮摇号，具体摇号规则如下：

第一轮：先摇取参加摇号顺序，根据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先后顺序进行第一轮摇号，摇取的号码即为第二轮摇取餐车号的顺序。

第二轮：摇取餐车号数，根据第一轮摇号的顺序依次摇取餐车号数，最终确认餐车号数。若报名人数超过餐车数量，会放置与报名人数一致的空号球进行一起摇号。

五、报名须知

1.报名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8日

2.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15时00分（以银行到账为准，逾期缴纳交易保证金报名无效）

3.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账 号：3505 0164 2490 0000 1396

4.摇取日期：2024年8月29日上午9时

5.摇取地点：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三明市沙县区金沙西路沙县体育公园）

**六、**摇取当天，报名人需本人到现场参加摇号，如有授权委托他人，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授权证明材料参加。报名人未能到场且未授权他人代为参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摇号资格。

**七、交易保证金处理方式**：成交后，在收到交易双方出具的《款项收讫及正式书面合同签订确认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农交中心原路退回至受让方银行账户。

**八、交易服务费收取**：成交后，按成交总额的1.5%（有签委托合同单位，按合同约定）单向收取受让方交易服务费。

**九、成交后，5个工作内签订合同；受让方逾期不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本公告相关内容由沙县区小吃文旅集团拥有最终解释权，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公告。**

报名咨询：0598-5728905（许先生）、0598-5728575（张先生）

夜市招商咨询：15960751753（黄先生）

18020858066（吴先生）

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士林观光夜市·沙县美食街意向商户报名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报名餐车类别（大或小） |  | 是否有健康证 |  | 餐饮工作年限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住址所在地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经营品类及说明 |  | | | | |

附件2

**参与随机摇号承诺函**

致：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诺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确认

承诺人已充分了解并确认参与本次[具体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规则、流程、条件及要求，自愿申请参与本项目的随机摇号过程。

二、诚信参与承诺

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资格证明、联系方式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

承诺人承诺在参与摇号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项目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进行任何形式的作弊、串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摇号结果。

如发现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或违反承诺行为，承诺人愿意无条件接受农交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摇号资格、收回已获得的权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三、遵守结果

承诺人如有对现场摇号有任何异议，应当场提出，不应事后质疑。

承诺人承诺，尊重并接受摇号产生的最终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重新摇号。

若承诺人有幸通过摇号获得相应权益（如购房资格、参与资格等），将严格按照农交中心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四、保密义务

承诺人承诺，对于在参与摇号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其他参与者个人信息、摇号过程及结果等敏感信息，将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非法目的。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承诺函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承诺函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摇号结束且所有相关事宜处理完毕之日止。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承诺人与农交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字/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由于 原因不能前往办理 事项，特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代表我方前往办理事项，代理权限包括但不仅限于：代表我方提交交易申请资料，陈述我方意见和要求，参与交易项目相关的谈判、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代表我方领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交易凭证并代表我方对交易过程中所有相关的实质性事务进行处理。

代理期限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止。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